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9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东材转债”自2023年5月22日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东材转债”的累计转股金额为8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341股,占“东材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917,710,612股的0.00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东材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1,399,914,000元,占“东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9%。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第三季度,“东材转债”的转股金额为1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89股,占“东材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917,710,612股的0.0001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材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期限6年。

(二)“东材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材转债”,债券代码“113064”。

(三)“东材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东材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1.75元/股。“东材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435,500股,公司总股本由916,951,112股变更为916,515,612股。鉴于本次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转股价格未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5元/股调整为11.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5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4、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93.35万股。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50元/股调整为11.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东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5月22日至2028年11月15日。

2024年第三季度,共有15,000元“东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89股,占“东材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917,710,612股的0.00014%。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86,000元“东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341股,占“东材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917,710,612股的0.0008%。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东材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1,399,914,000元,占“东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2024年第三季度变动数(可转债转股)	2024年第三季度回购注销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33,500	0	-20,933,5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783,164	+1,289	0	896,784,453
总股本	917,716,664	+1,289	-20,933,500	896,784,45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6-2289750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8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由公司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5日~2025年1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34,8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992,758.8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3元/股~10.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34,89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84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0.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992,758.87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八名,董事长朱爱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半数以上董事一致推选,会议由方培喜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信合作银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投资活动计划及回购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新增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为授信合作银行。新增上述合作银行后,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总额仍为人民币1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滚动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6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2亿元),与年度审议一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授信业务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专项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回购专项贷款等,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等,具体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4年10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信合作银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新增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为授信合作银行。新增上述合作银行后,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总额仍为人民币1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滚动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6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2亿元),与年度审议一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度授信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不超过3亿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新增银行合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信合作银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科技”)、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徕木”)、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连电子”)、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新能源”)、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科技”)、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芯谷”)拟新增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为授信合作银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年度授信总额不变

新增上述合作银行后,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总额仍为人民币1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滚动授信额度),与年度审议一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授信业务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专项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回购专项贷款等,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等,具体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担保额度不变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1、公司为子公司徕木科技、康连电子、湖南徕木、徕木新能源、湖南徕木科技、江苏徕木、爱芯谷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6亿元(含截至2024年8月31日实际已发生借款担保余额11,400万元);

2、子公司徕木科技、康连电子、湖南徕木、徕木新能源、湖南徕木科技、江苏徕木、爱芯谷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2亿元(含截至2024年8月31日实际已发生借款担保余额104,034万元);

五、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新增授信合作银行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办理和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8日

至2024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信合作银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3	徕木股份	2024/10/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朱小海;

邮编:201619

联系电话:021-67679072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信合作银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全体监事及内审部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徕木股份”)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储存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814,8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共计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69.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8,930.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9.6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790.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2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拟将“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由40,000.00万元调整为24,953.10万元,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拟终止实施“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其中18,000.00万元投入到新增项目“绿色智造基地项目”;3,500.00万元投入到新增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3,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后续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24,953.10	18,731.79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	46.90	46.9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790.78	18,810.65
4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18,000.00	-
5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500.00	146.23
6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2,314.56
合计		68,790.78	40,050.12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050.1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9,963.98万元(含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到期按时归还募集资金的能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9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智慧多功能杆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国信强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中心城智慧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7/2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7,328,623.40	请求判决:三被告支付货款6302265元;资金占用费12773.04元;违约金888619.36元;律师费10000元及诉讼费用。	一审将于10月14日开庭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8	吴斌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16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965,425.87	1、请求支付2022年11月的工资40000元;2、请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0369.22元;3、请求支付2020年至2022年期间的项目提成奖金448125.71元;4、请求支付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28282.62元;5、请求支付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9日期间的费用报销款17327.32元;6、请求支付2021年至2022年期间职称补贴人民币8000元;7、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20000元。	一审已判决	2024/9/14一审判决:名家汇支付工资差额599.59元、提成奖金30505.56元、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24023.91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342902.75元、律师费5000元。2023年5月17日裁决:一、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23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599.59元;二、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23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23090.32元;三、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3295678.2元;四、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
13	上海思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6/17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76,946.24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合同款62581.1元及利息14365.14元。	一审已判决	2024/9/11一审判决书:名家汇支付货款62581.1元及利息。
16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8/1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560,000.00	请求判令:名匠支付货款56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